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勛豐

送達代收人 侯孝祥

被告 張庭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